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惠玲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sh15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14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領域教學圈－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導向之數位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3505號函、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 1120083784號函及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核定經費新臺幣3萬256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30）項下支應。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四、本案執行及核結應注意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
- (二)講座鐘點費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三)助教鐘點費之用途支用，定義為協助講師教學並實際授課事實，倘為行政工作、教材準備及場地佈置等，均不得請領。
- (四)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五)雜支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五、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請檢具收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附）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報局辦理核結。

六、本案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承辦學校嘉獎1次3名，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活動結束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俟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副本：

